人生读后感悟(实用15篇)

安全标语的目的是提醒和警示人们注意身边的安全隐患，避免事故发生。安全标语应该具备鲜明的个性特点，以吸引人们主动去关注和遵守。以下是一些常见的安全标语范例，希望能够对大家提供一些启发和参考。

人生读后感悟篇一

快乐的活着，是一种乐观面对人生的态度;幸福的活着，是努力改变逆境的人生态度;坚强的活着，是永不言败的人生态度。下面就是小编给大家整合的几篇关于活着读书心得的范文!

“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他的力量不上来自于喊叫，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显示给与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作为一部作品，《活着》讲述了一个人和他的命运之间的友情，这是最为感人的友情，因为他们互相感激，同时也互相仇恨;他们谁也无法抛弃对方，同时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他们活着时一起走在尘土飞扬的道路上，死去时又一起化作雨水和泥土。

福贵,这个曾经风光一时的富家少爷因为年轻时无所顾忌的胡闹和为所欲为毁掉了自己和家人一生的幸福。他终于在贫困中觉悟,也许那并不算迟。可厄运的阴影一直追随着他的脚步,残暴地夺走每一个与他有缘的人的生命,毫不同情。他的父母在家境败落后相继死去,伤痛还未平复,与自己同甘共苦的妻也离他而去。最后,连他唯一的孙也没有逃过死神的魔掌,只剩下他一个人孤独地活着。

福贵亲手埋葬了六个至亲至的人。不知是命运对他的特别眷顾或是另一种惩罚,他活了下来。在历经了那么多另人难以想象的苦难之后,他学会了忍受,忍受生活的重压。他只是很单

纯地为了活着而活着。

记得有那样一句话：生活就是人生的田地,每一个被播种的苦难都会长成为一个希望,他们就是我们的双手。不管身上承受着什么,不管脖子上套着什么,不管肩上负载着什么。

“生活中其实没有幸福或不幸的，生命只是活着，静静的活着”富贵就是这样一个人，年少的他自私自利，因嗜赌而输光了家里所有的财产，因为他的为所欲为，父亲离他而去，不久母亲也撒手人寰，使他与贫穷·痛苦结下了不解之缘。

静静的活着。

活着无论经历痛苦也好，快乐也罢，都是命运所赋予我们的，当我们无力去面对他的时候，不如只是为了活着而活着，苦涩会给我们带来坚韧，喜悦会赠与我们希望，无论如何，活着就是一种希望。

人活着为了什么?人活着不为什么，只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而世上却有成千上万的人始终不明白，他们总以为活着只是为了幸福，只为了爱情，只为了养家，只为了金钱，只为了做官，只为了别人。当他们达不到目的时就跑去结束自己的生命。

有些人觉得自己的命不好，自己改变不了自己的命运，对自己前途不怀有任何希望，于是他们也选择了在这个世界上消失。 亦有些人，在碰到丁点儿大的困难时，选择了后退，后来他们觉得退缩也不是解决方法时，于是他们也与世界说了声再见，然后挥手而去了。

小时候，我曾想过自杀。自杀，现在一想，咳!一个惊心动魄的词语！那是小学时，我的数学糟透了，每天都要被数学老

师罚留堂。我写的作文在语文老师的眼里永远都是次等货。那段日子真令我活得心惊胆战的，每天都期待着可爱的老师们不要当着全班五十多位同学的面对我一个人实行鞭策，但老师们还是这样做了。我没了面子，没了自信心，没了立足之地，没了表现自己的机会，没了一切。世界没有了任何色彩。但我还有一条生命，活生生的。我想结束她，结束了她我就可以逃开一切。但当我站在家里阳台向下望时，当我一步一步爬上长城时，我突然发觉，我并不想死。若我想死，我早就可以跨出阳台上的栏杆一跃而下，在长城上可以将扶紧栏杆的两手松开，往后一躺……那是多么触目惊心哪!我不想死了。

后来我找回了自信心，找回了面子，有了立足之地，大家对我有了几分羡慕，自然有了表现自我的机会。我的心情如同拥有了一切一样兴奋。庆幸当初我没有做愚蠢事儿啊！是啊，人只要活着，就有希望。

人只要活着就是一种胜利。没有比活着更好的事，也没有比活着更难的事!生不可选，死不该选，惟有硬着头皮活着!

再次翻开《活着》在大二时就已经读过一遍，因为时间间隔有点长，只是大概记得故事的结局，而情境忘的差不多了。今天又读了一遍，不由感慨:好的作品读多少遍都不为过!

“二喜，有庆不偷懒;家珍，凤霞耕得好;苦根也行啊。”这句话总是萦绕在我的耳旁，所有的这些名字，这些人物，都让我觉得是活生生的。也许是从小在农村长大，对于书中描绘的场景都觉得那样地熟悉，他们的形象似乎都可以在我的生活中找到代言人。小时候，不明白那些在地里劳作的老者，为什么对着一头不言不语的老黄牛喋喋不休;小时候，也有很多像有庆一样的玩伴;小时候，也见到像凤霞一样的姐姐以及家珍一样的女人;小时候，也取笑过像二喜一样的女婿……一切都那么的亲切，所有的人都那么的生动，他们的故事，平凡而感人，琐碎而深刻。

这部作品不仅让我对人生有了一个思考，而且让我有决心去改变自己的一些不足和缺点。步入研究生生活已近两个多月了，常常都觉得很累、很悲观。现在想想自己在过去那两个月做了些什么，真觉得不值一提，每天似乎忙忙碌碌，却忘记自己要追寻的是什么;每天都觉得压力很大，却不知道为何要让自己活在不该有的压力之下。时常抱怨、时常抑郁、时常烦躁……我发现自己一直在追寻着什么，我总是拼命跑、拼命追，忽视了一路上的所有风景!细细想想这二十几年来，我好像一直是父母长辈眼中的好孩子，上小学时就知道我要进县里最好的中学、上初中就知道要考重点高中、上高中知道自己一定要考上大学、大学呢?发现自己学的东西太少，所以决心要继续深造。

上师范的时候现当代文学老师就给我们推荐过余华的《活着》一书，当时看了一部分，觉得不是很喜欢，太过压抑和苦闷，今天回想起来也许是年纪和阅历的原因吧。今年寒假开始的第一天去逛书店，准备买一些书打发寒假单调枯燥的生活，很巧，一眼就看到了《活着》，于是，上学时候的美好记忆被勾起，毫不犹豫买下了它。

回到家，从五六本书中间抽出《活着》这一本，躺在床上，用了三个小时的时间，一口气将它读完。说老实话，我读书比较慢，喜欢边读边品，看看作者的语言妙在何处。可是读这本书的时候感觉完全不一样，它的故事情节非常紧凑，环境描写、心理描写等细腻的句子很少，作者余华的叙述手法非常直白朴素，没有任何的煽情。在他的笔下，人物在动物本能和人性之间苦苦挣扎，主人公福贵经历的每个悲剧都是痛苦的，中国过去六十年所发生的一切灾难，都一一发生在福贵和他的家庭身上，接踵而至的打击令我在读的过程中都感觉透不过气来，有一种欲哭无泪的感觉，正如美国《西雅图时报》的评论所说——“《活着》是一次残忍的阅读”。

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我没有那种功力去评论《活着》在当代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除了看过作者余华的

几篇不同版本的自序外，也没有认真查找资料研究过作者。但我分明看出了本书给读者提供了一种理念，即如何生活，如何在困境中求生的理念。主人公福贵虽然有着种种恶行，但是在的大背景下还是学会了如何生活。且看小说的结尾，那可真叫人难忘。叙述者看着老人和他的牛，一只名字叫福贵的牛，在暮色苍茫中慢慢消失，留下他独自一人:“我知道黄昏正在转瞬即逝，黑夜从天而降了。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着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着她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的来临。”这样的结尾有什么寓意呢?余华在日文版自序中的最后一句话也许会给我们启示:“我知道福贵的一生窄如手掌，可是我不知道是否也宽若大地?”

我们的一生也窄如手掌，可是我们能否让它宽若大地呢?我们该以怎样的方式活着呢?我想，读完《活着》我们是该思考活着的意义以及如何活着。

人生读后感悟篇二

在很早的时候，朋友就曾推荐我去看老谋子的电影——《活着》。那段期间，我一直很排斥悲伤色彩的电影，所以一直没看。这次，我是很匆忙地看完了余华的《活着》。整篇小说给人的感觉就是淡淡的，没有华丽的辞藻，每一个字眼都显得那么朴实，真挚。富贵这不寻常的一生，余华用近乎冰冷的笔调娓娓叙说，而这叙说的语气也是平静的。

富贵的人生，真的是充满了传奇色彩，人世间最最凄惨的事情他都遇上了。从他败家，爹娘死后，再到失去儿子，失去妻子，失去女儿，失去女婿，失去外孙，他的一生都在失去至亲。好在到最后，还有一头老牛陪着他。作者在描写余华的亲人去世的方式的时候，我觉得颇感荒谬。有庆是抽血过度死的，二喜是被水泥石夹扁的，古根则是吃豆子噎死的。我想这样的事情放在当时的背景中，是合情合理的，这也是作者用意之深的地方。在看这篇小说的时候，我能隐隐约约

感受到那个时代的种种悲哀。从炼钢这一片段，可以凸显出，人们的无知。可见作者对当时的社会也是批判的。

每当福贵的日子过得稍微好一点时候，他家的谁谁又去世了，而且死的方式总是那么的突兀。可是福贵没有一次次的倒下，最后的结局是买了一头牛和自己相依为伴。可能有些人真的是会找根绳子上吊算了。福贵没有这么做，他仍然选择活下去。他对生活还有期盼吗?他的内心是如此的强大，在古根死后，他还安慰自己，说家里人全是自己送走的，这样很踏实。福贵的有一句话我很印象深刻，他说：“做人还是平常点好，挣这个挣那个，挣来挣去赔了自己的命。”他是拿自己跟龙儿和春生做笔记了，他们也只是风光了一阵子，到头来命都丢了。命，才是最重要的。

活着，简简单单的两个字，却包含这一种对生命的负责。当我们从竞争中得到生命的那刻起，就已经是一种生命。只有活着，你才可以体会生活的酸甜苦辣，你才可以回顾昨天展望明天，你才可以感受亲情、友情、爱情的温暖。像福贵那样，到了年老的时候，可以静静地跟旁人讲述自己的过去点滴，自己的人生收获。

其实，活着就是一种幸福，所以还是乐活乐活吧。

人生读后感悟篇三

活着，何为活着，一人孤单地存活，这算不算活着?余华先生从一个旁观者的角度道出了一个普通人富贵平凡而曲折的一生，塑造出富贵无奈、无助和悲情的一生。

年少的福贵是含着金汤匙出生的富家公子，每天放浪形骸，游戏人生。终于有一天把家给败光了，然后和家人过上了贫苦的生活。妻子家珍先后给他生了女儿凤霞和儿子有庆，凤霞生孩子的时候难产而死，有庆在给县长老婆输血时，因抽血过多从此离开人世。妻子家珍每天辛苦干活，营养不良，

最终得软骨病撒手人寰。前后经历了与家人的永别：富贵老爹因为福贵赌博输光家产死了，但是福贵还有老娘还有女儿这个时候他不能死，打完仗回来后才发现娘死了，这个时候福贵还有老婆孩子他也不能死，后来儿子，女儿，老婆，女婿一个个都死了，福贵还不能死，因为还有孙子，福贵死了孙子谁来照顾，最后孙子也死了，但是富贵还坚强地活着故事也结束了。

这本书让我感受到了福贵悲惨一生中的成长与温情。一个人需要走多久的路，才能从男孩变成男人。福贵又迷失了多久才从浪荡公子变成一个有责任的丈夫和父亲.....他是痛苦的，但他又是幸福的。

在困苦中能与糟糠之妻相濡以沫，在贫穷中能体会孩子带给他的温暖与感动，在与命运抗争的同时与命运为友，坚强而又骄傲地活着。在年老的时候与一头老牛相伴，平静而又真实地回忆自己的一生。

在现实生活中大多数人都不会像富贵一样有那样悲惨的遭遇。但是，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故事，也都会经历生老病死，也许总能在富贵身上发现自己的影子。

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我们要经历生老病死，体会着生活的无可奈何和无能为力，可我们还是以自己的姿态活在这人世间。回望福贵的一生，想想自己的将来，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路要走，不要在乎别人的眼光，不要羡慕别人的生活，无论生活给予你什么，平静的接受，然后好好的活下去。

余生很长，何必慌张?

人生读后感悟篇四

这个暑假我读了鲁滨孙漂流记，书中主人公鲁滨孙用他那坚强、永不放弃的精神，实现了自我逃出荒岛的愿望，深深震

撼了我。

鲁滨孙漂流记主要讲的是：有一个名叫鲁滨孙的英国人，颇爱冒险，一次在海上遭遇风暴，船沉了，伙伴们都死了，仅有他一个人漂流到了荒岛上，他在岛上养羊种麦，造出小屋，途中还救了一个野人，名叫星期五，他学会了英语之后，成为了鲁滨孙忠实的伙伴，鲁滨孙与星期五一向在岛上，生活渐渐好了起来，二十八年过去了，鲁滨孙最终看到了一艘商船，救出了船长，一齐回到了故乡英国。

整本书中最让我印象深刻的就是鲁滨孙在荒岛上怎样样都等不到船时自我安慰的片段，他把自我的处境和伙伴的处境相比较，又把自我此刻状况好的地方和坏的地方一一列下来，慢慢的，就会觉得自我没有什么好抱怨的了，更加对生活充满信心，坚定自我能被救的信念，改善自我恶劣的生活环境。

读完这本书，让我觉得鲁宾孙是一个是一个很伟大的人，自我造屋子、船的动手本事，在熬不下去时的自我调节本事，不断砍树加固围墙的毅力，在岛上二十八年靠不断寻找、试验，注意细节而获得食物的生存本事，他的身上有如此之多的闪光点，都是常人所不能办到的，他在逆境中生存，无所畏惧面前的任何困难，时刻没有放弃回到故乡英国的期望。

这本书让我明白了许多道理，得到了很多启示，仅有你坚定信念，有足够的毅力，去应对并每一个困难，才能获得成功。

人生读后感悟篇五

书，是我生命的一部分，他会带给我梦想。我要插上书的翅膀，飞翔在知识的海洋上;我要插上书的翅膀，飞向更高的成长阶梯;我要插上书的翅膀，让他带着知识，伴我飞向未来的梦想。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几篇关于活着读书心得的范

文!

一个人，一场故事，一世遭遇，成就了《活着》。富贵的苦难，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他从一个富家少爷，沦落到贫苦农民;他气死他爹，输光财产;他的儿女死了，妻子死了，女婿死了，外孙也死了，可他却还活着，孤零零的活着。

当福贵看到赌的倾家荡产的龙二被毙掉的那一刻，庆幸的是福贵，后怕的也是福贵。他庆幸，是因为被毙掉的人不是自己。他后怕，是因为被毙掉的人本该是自己。命运是未卜的，生命是脆弱的。败家子的自己气死了爹，他知道，自己害死了一个生命;当被抓去拉大炮的自己回来没有看到娘的最后一眼，他明白，生命原来如此脆弱;当他的家人一个个死去的时候，他懂得，活着不易，活着有多好!

种地的艰辛，让他体会到活着的不易;公社的磨难，让他感受到活着的美好。活着就幸福，再艰难，只要活着那也是幸福;死亡是痛苦的，再好的墓葬，那也是痛苦。当富贵的家人一个个离自己而去的时候，有痛苦，但更多的是珍惜，珍惜自己现在还具有的生命，他知道，活着有多好。

余华《活着》的自序：“作为一个词‘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他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攻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这里有一个关键词时“忍受”。可见余华笔下的富贵面对生命的苦难与绝望只是忍受，没有反抗，更不用说蔑视。也许有人不怕死，但他一定不想死;也许有人想要死，但他一定不愿意死。生命对任何一个人来说都是一笔财富，比金钱还重要的财富。一个人富贵，他想维持富贵，一个人贫穷，他在抱怨贫穷，但没有一个人会把这些和活着联系在一起，因为活着跟它们不在一个地位上，活着最重要。

人不喜欢寂寞，不想一个人孤零零地活着，他想有个伴儿，

有一个熟悉的生命在自己面前，也照耀了自己的生命。富贵的那个富贵——他的那头牛，也就是这么到了他的身边，他救下了它，它感到幸福，他也感到幸福。两个富贵在一起，创造了自己的新生活。两个活着的生命在一起，照耀了生命的光辉。

他们热爱生命，所以他们喜欢活着;他们珍惜生命，所以他们一直活着。两个“老人”在田间“玩耍”，两个“老人”在犁上唱歌，两个“老人”，在树荫下想象，讲述着他们的故事，畅想着他们的未来。也许他们过去坎坷，也许他们现在平庸，但他们现在幸福，以后也会幸福。因为他们活着，他们是两个充满活力的生命，因为活着，他们幸福。

一个人再好不过活着了，活着就能找到幸福，死了就一定不会有幸福。两个富贵再贫穷，他们也幸福着，富贵的龙二再幸福，到了那个世界也一无所有。幸福不等于金钱，幸福等于生命。生活于他而言既不是荒漠，既不是沃土，他活着的本生就足以使他心里感到充实。

活着是一个过程，也是一个故事;活着是一道风景，也是一笔财富。拥有这笔财富的人，要珍惜这笔财富，它是我们在拥有美好生活道路上的曙光，它照耀了一切，有了它才有了希望。

一个人，一个故事，讲述着《活着》。一个故事，就是一个真理，告诫着人们。迷途的人啊，快醒一醒吧，不要再想那个世界啦，好好活着，我们寻找幸福。

——读《活着》有感

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以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黄昏正在转瞬即逝，黑夜从天而降了。广阔的土地袒露着

结实的胸膛，召唤着黑夜的来临。”合上书，脑海中仍是书中结尾的画面，老人和牛渐渐远去，老人粗哑却令人感动的嗓音在远处传来，如晚风般飘扬，向每个人，讲述着那苦难又真实的故事，传诵着生命的重量与活着的意义。

故事的主人公富贵在年轻时挥霍光了家产，当他决定和家人重头开始努力时，又被国民党抓去打仗。他在军营目睹着生命的脆弱与易逝，经历着土地改革，人民公社，等动荡的历史，又亲手无奈的埋葬一个个离他而去的亲人，直到最后只剩下他和一只同样苍老的牛继续在岁月未知的洪流中前行，去揭示活着的意义。

刚拿到这本书时，便不由得为“活着”这个词语的沉重与力量所唏嘘，甚至以为这是一本被深奥难懂的语言所充斥的哲理书。但真正读进去，才发现恰恰相反。作者的笔触朴素粗粝，以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平缓语调，没有议论，没有抒情，仅仅是貌似冷漠的人物描写，就简单的织就了一个简单的故事。这个故事里，有动荡的历史，有无奈的生离，心酸的死别，更有单纯的快乐，与平淡的幸福。在这样一个坎坷而真实的命运面前，其实根本无需煽情，字里行间便自有感动的力量。也许是将小凤霞送人时留下的两行泪水，也许是有庆为了剩鞋在雪地上光着的双脚，也许是矮矮的坟墓旁被月光照亮的蓬蒿，无不刺痛内心深处最柔弱的地方，让人也随着富贵的起起落落而或喜或悲。又或许，正是这样没有抒情的单纯描写，才使读者自己去窥探那些生活与我们如此不同的小人物的心灵，去主动问问自己：“何为活着?”

活着，可以是以云卷云舒的慢节奏做着自己喜欢的事，也可以是以充实忙碌的步伐向自己的目标迈进，但它绝不碌碌无为，芸芸众生;活着，也许是一夜醒来便可以看见阳光飞溅的满足，也许是劳累一天嘴边可口的饭菜，它可以不惊天动地，但它足够美好幸福;活着，也许是昂扬前行去实现远方的梦，也许历尽风雨起落但未来依旧迷茫，它可以无奈，不满，悲伤，但它绝对有一个在等你满身风尘前来认取的梦想。活着，

可以不伟大，但一定要有意义。浑浑噩噩不是活着，行尸走肉更不是活着，也许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所追求的喜欢的生活，余华也说过：“生活是属于每个人的感受，不属于任何别人的看法。”生活正需要我们为自己而活，去享受内心的悲喜，感受那属于每个人自己的欢乐与痛苦，活出自己的的意义。

合上书，手心早已沉甸甸的，那是活着的意志，是生命的重量。其实，“活着”并不是只有哲学家才能去解释的词汇，我们每个人都是自己故事的主人公，而我们的故事，不都是对“活着”的诠释?看，时间正翻着书页，请我们着笔。让我们将故事续写出属于自己的意义吧!

不论现实变成了什么样子，不论现实剥夺了我们什么权利，只要我们活着，也只有我们活着，我们才有义务有权利去追求自己想要的，这才能叫做真正的活着。我们不应该让现实决定我们怎么活着，而是应该自己决定我们应该以怎样的姿态活着。

活着，就要面对选择，只有保持理智，才能做出客观的判断，才不会让自己后悔。所以我们没有机会错过机会，在可以选择可以改变的时候，用心做一个完整自己，用自己的态度去看待“活着”。

先前对余华的作品也略有接触，他笔下的悲剧一向是这样，大体上看似不卑不亢，糅合到一起的时候又让人受不了。当你读完整个故事，回头整理这个完整的故事的时候，才会不情愿、不忍面对的发现，原来把任何一个故事单独拿出来分析的时候都能真实的感受到那种撕心裂肺的痛，难以承受的痛。他不屑于写那些下里巴人，而是用一些看似荒诞的故事，讲述着高度真实的生活。

对于悲剧这件事我也有一点自己的看法，人之所以喜欢看悲剧，喜欢被这种悲剧所打动，无非是想寻求自我安慰。

人在逆境中对生命的追求

《活着》这本书其实很简单，它就告诉我们两个字——活着!

书中的主人公福贵有着一个坎坷的命运，从年少时的少爷，再到后来的落魄，看着亲人一个又一个地离开自己，直至最后与一头老牛相依为命，面对着这些悲伤，主人公坚持活了下来。

在一开始的部分中，主人公变成了一个农民，地位的变化悬殊并没有使他放弃生命，他逐渐适应了贫穷而又辛苦的生活，用自己的双手养活自己。其实在现在的社会中，经常有人会因为企业破产倒闭而终此一生，但是失败衰退又能怎样呢?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这句话说得好，古人对于生命的珍惜热爱从中而出。生命，其实是这个世界上最珍贵的东西，即使世界上有着无数的生命，即使地球上有几十亿人类，即使你只是其中最不起眼的那些人中的一员，也不要看轻自己的生命。对于生命的热爱，应是来自于内心深处的呐喊，是灵魂的呼唤!

作者为了写出“活着”的思想，为了写出对于生命的热爱，不仅设置了重重的苦难，还添加了许多与福贵相对比的人物来突出生命的重要。在战场上，主人公小心翼翼，唯恐被打死打伤，而很多士兵都战伤，但那些把他们运到后方阵地的人，只是把他们扔到地上，不给于救治。这就是对于他人生命不敬，是对生命的亵渎与轻视，是一种最可恨的行为，由此，我们在意识到生命重要性的同时，也不能仅仅自私地保护自己的生命，还要尊敬别人的生命，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尽可能挽救别人的生命。因为生命是等价的，挽救了别人一条命，就等于自己救了自己一命。但在书中，当家珍对想轻生的春生说出：“你还欠我们一条命，你就拿自己的命来还吧。”时，她在劝诫春生要活着，但是他还是上吊死了。确实，所带来的苦难是人难以承受的，毕竟在那个、没有公平正义的年代里，人的生命在那些疯狂的“革命者”眼里没有什么

太大的价值，有很多的著名作家和科学家都自杀在那个悲伤的年代，如老舍先生。但是也如食指在《相信未来》中诉说的那样：朋友，坚定地相信未来吧，相信不屈不挠的努力，相信战胜死亡的年轻，相信未来，热爱生命。在逆境中，我们更要珍爱生命，相信终有一天真理终会站到自己这一边。真理可能会迟到，但永远不会缺席。而如果连命都没有的，哪能看到太阳升起的时刻!

另外，作者书中所用的语言也很有地方特色，带有山东地方特色的粗犷，文中的语言更加贴合实际，读起来更加真切逼真，让人感受到一股扑面而来的地方特色，感受真真切切的农村气息，这对于描述一个农村的背景拥有着巨大的作用。

当我们看完，合上书时，心中就不由自主地升起了一种悲伤感，对于福贵坎坷命运的悲悯之情是由内心发出的，而在旁人看来的无比悲痛，在主人公眼中和言行之中只能隐约透出一丝怀旧的忧伤。

他就那样孤独，忧伤地活着，活着。

面对死亡，最痛苦的不是离去的人，而是被迫承受这一切的生者——他们不仅肩上多了一份责任，而且身边少了一个一同承担的人。

福贵正是这样一个可悲的生者，他的一生其实是几万万人的缩影，中国近百年来经历的所有苦难都在他身上清晰地投射出来，他有着传奇般的人生，但你绝对不会希望拥有那样的传奇。

福贵当年是个二世祖，每日挥霍家里的积蓄，不知哪修来的福气讨了个贤惠的好老婆，是米行的千金，可福贵依旧吃喝x赌，不仅输光了家产，还气死了爹，老婆连同肚子里的孩子也被娘家接走了，只剩下他和年老的娘、年幼的女儿凤霞相依，这时的福贵才第一次体会到了生活的艰辛，万幸的是，

家珍在产下福贵的第二子之后带着儿子有庆回到了他身边。然而福无双至，祸不单行。福贵在为病重的母亲抓药的途中被国民党抓了壮丁，后被解放军所俘虏，回到家乡他才知道母亲已经去世，妻子家珍含辛茹苦带大了一双儿女，但女儿不幸聋哑，儿子虽机灵活泼，后来也因为县长夫人输血而意外死去。

之后福贵经历x□大跃进、自然灾害，凤霞和其丈夫先后死去，凤霞产下的一子苦根也没有逃过命运的魔爪，最后只剩下福贵一个人，和一头与他同名的牛作伴，其中寓意深远，颇有些孑然一身的萧瑟。夕阳的余晖里，已然垂暮的老人驾着牛渐远，沙哑的歌声在土地的尽头缓缓升起——“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

合上这本沉重的蓝皮书，泪已湿眼眶，让我感慨万千的不止是主人公经历的种种悲惨，更因为他经历了这么多，却依然卑微地活下来，他所承担的已远远超出普通人能够想象的范围。

面对死亡，最痛苦的不是离去的人，而是被迫承受这一切的生者——他们不仅肩上多了一份责任，而且身边少了一个一同承担的人。但是，正因为如此，生者才要更坚定地生活，那是因为他们背负的，不仅仅是自己的明天。

人生读后感悟篇六

读了余华的十八岁出门远行之后，开始对余华有点产生兴趣，活着读后感。课间同学还不停的讨论着。不知谁说他的小说《活着》很有味道，太好看了。于是我抱着一丝好奇借了这本书。10月5号下午，本着无聊便看了起来，谁知道一看就是一下午，知道把它看玩。

《活着》是一个名叫福贵的老人用一天时间对其一生苦难的

叙述。在近四十年里，他经受了人间的很多苦难，面临了与一家四代人的生离死别，他本应该死掉，可他活着，甚至只是为了活着而活着。正如作者余华自己所说的那样：活着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福贵的不死，让人很是迷惑，可是他活着，有着自己存在的价值，有着自己活着的意义，有着自己的不死。作者只是用了普通的叙述方法，但却有种特殊的渲染效果。越读越有沉重感。而这种沉重感并非故事情节本身所造成的。而是作者用最普通甚至于冰冷的语气去描述不寻常的事情。而这种沉重以至于难以自拔的感觉就悄悄地潜入我心里。也正因此有人描述说余华他就象一个熟练的外科医生慢条斯理地将生活的残酷本质从虚假仁道中剥离出来一样。起初，他吸引我的只是福贵的经历，即小说的故事情节。然后是作者的写作风格和特点。直到看到最后，看完了一本书，再回过头来看看作者的简介、别人的评语我又有了新的感觉。

回到本质，我一直在想《活着》的目的何在。仅仅只是为了写小说而写吗。各种人有各种人的说法。有人说他只是为了让人们就对此书留下深刻了印象。因为阅读是一次心理的恐惧经历。而还又人说：实际上，这又暗示了中国文学的另外一个事实：以现实主义做口号的现实主义其实是最不敢面对现实的。比如：本质上，人活着本身除了活着以外，并无任何意义。那么如果一定要赋予意义的话，那么唯一可以算作意义的，恐怕只有活着本身了。

《活着》的伟大感可能恰恰源于这里。也正因如此，《活着》就明确了一个内容，活着在一般理解上是一个过程，但是，活着本质上其实是一种静止的状态。余华想告诉读者：生命中其实是没有幸福或者不幸的，生命只是活着，静静地活着，有一丝孤零零的意味。小说的最后写到过了20xx年，“两个老不死的”——徐福贵和老牛福贵——居然都没有死，他们活着。福贵赶着福贵去犁田，在吆喝福贵的时候嘴里也喊着所有死去亲人的名字，好像他们也都是些驾着轭正在埋头犁田的牛。

其实人生就像田地。需要有人来耕作。春天播种自己的苦难，夏天则等待自己的苦难，秋天再慢慢的收获自己的苦难。冬天用苦难去品味自己的苦难。最后等待来年继续播种苦难，直到收获苦难的希望。因为他们就是我们自己的驭手，不管身上承受着什么，不管脖子上套着什么，不管肩上负载着什么。

读完这本书，我哭了好几次，泪水打湿了一大片枕巾。第一个让我流泪的地方是有庆给他老师输血时被活活抽死的地方。多么懂事、可爱的小孩，每天上学前、放学后都去割草放羊，羊就是他的另一半，而且还那么孝顺好学!这不仅让我想起了我的童年生活。我的童年也是和羊一块长大的。那么是什么原因造成有庆被活活愁死的悲剧呢?我想可能是这个社会现实造成的吧!作为当时的医生，能救活县长夫人是能得到好多好处的，而救不活却可能招来祸患!而一个平常农家孩子的命能值几个钱?臭死了大不了赔几个钱!在他们看来有庆的命就像一只羊、一头猪，用得上已经很好了!这不仅有让我想起了几年前看的一篇报道。同坐一辆车的农民和工程师一块出车祸死亡，工程时被补偿了几十万，而农民却只有5000!难道工程师的命是命，农民的命就不是命了吗?为什么会有如此大的差距?为什么要分等级?为什么法律上写着平等公平，而一边又做出违背自己诺言的事?我并不是崇洋媚外的人，可在许多方面我们的确应该向西方国家学习!

综观全文，当富贵的父母、儿子、女儿、妻子、女婿和外孙相继一个个去世时，他还活着!但它的活着比死更难，活着在那时需要胆量和勇气!因为只要你活着就要承担责任履行义务，忍受贫困生活与精神的折磨!面对贫困的生活与亲人去世的事实，我敢说有90%的人会失去活下去的勇气，会像县长春生一样选择死亡。其实她那点打击相比富贵又算得了什么?而现实生活中，受到打击挫折如工作不顺利、高考落榜、爱人趋势等而选择死亡的有多少人!他们不知道或者才是勇气、才是胜利!他们的命不只属于他们自己，还有父母等等!他们在这个世上还有未尽完的责任与义务!福贵亲手埋葬了六个至亲至爱

的人。不知是命运对他的特别眷顾或是另一种惩罚，他活了下来。在历经了那么多另人难以想象的苦难之后，他学会了忍受，忍受生活的重压。他只是很单纯地为了活着而活着。

记得有那样一句话：

生活就是人生的田地，每一个被播种的苦难都会长成为一个希望，他们就是我们的双手。不管身上承受着什么，不管脖子上套着什么，不管肩上负载着什么！

所以或者是一种幸福也是一种煎熬!但不管怎样，生命只有一次，生命是宝贵的!我们要像富贵一样，不管发生什么，都要坚强的——活着！

人生读后感悟篇七

“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这是来自《活着》这本经典作品里的话。从这简单的两句话里，我似乎读到了一个有着倔强、麻木性格的人内心的无奈。

透过这两句话，我能感受到这个人对生活的希望一点点被时间和现实所剥夺，他是一个满是伤痕的人。在面对现实这个怪物面前，他无疑是懦弱的败将，但在一次次跌倒、爬起、再跌倒、再挣扎的中，他变得比最初更加成熟，他也更加清楚自己所拥有的的一切都会是过往云烟，包括虚名、钱财、甚至是刻苦铭心的爱情、血浓于水的亲情、两肋插刀的友情。也许这样很残酷，也许这只是福贵的绝望、也许这只是那个时代产物，但是这却深深地扎进了读者的心，让读者看到生活这两字之于福贵来说就是一种习惯而已，只要这世界能给他一片生存的空间、一口空气、一滴水，他便就可以这样苟且地活下去。他不为任何人、任何事，只想顶着这副皮囊任现实的鞭子抽打，尽管鲜红的血液止不住地从血管流出，他也不想去理，更不想睁开眼睛一瞥。

“可是我再也没遇到一个像福贵这样令我难忘的人了，对自己的经历如此清楚，又能如此精彩地讲述自己。他是那种能够看到自己过去模样的人，他可以准确地看到自己年轻时走路的姿态，甚至可以看到自己是如何衰老的。这样的老人在乡间实在难以遇上，也许是困苦的生活损坏了他们的记忆，面对往事他们通常显得木讷，常常以不知所措的微笑搪塞过去。他们对自己的经历缺乏热情，仿佛是道听途说般地只记得零星几点，即便是这零星几点也都是自身之外的记忆，用一、两句话表达了他们所认为的一切。”好像身边的老人看上去也是这样的平静，对于生命旅程中的一切他们都变现得很平淡，即使是轰轰烈烈的爱情、举世无双的功成名就、动人心魄的豪言壮语也不能勾起内心的一丝涟漪。也许在偏理性的人眼里，这是长大的标志、这是思想成熟的标志。可这样一个对喜怒哀乐都没有知觉的人不应该很可怕吗？可这样一个被岁月剥脱了激情的人的生活不应该很单调吗？可这样一个把生活当做习惯的人不应该很可怜吗？他之于生活就像是一块寒冰，而生活之于他就像是多点了的一道菜，吃不吃都无所谓，只是到收银台时会多拿一点的钱。

余华在《活着》这本书里，用了一生的时间让主人公福贵一点点沉沦。年少的福贵只是养尊处优、无所事事，对这个社会还是存在一点点期待。可当他的家族破产，他被强制安排到军队里，他的母亲和爱人一点点远离他的生活，他的儿子和女儿被现实折磨得满是伤痕时，他不知道自己到底为何要活下去，他不知道为何这一切的不幸都是发生在周围最亲最爱的人身上而不是自己，要知道他们都是没有一点罪恶的人呀，错的人是他，该被上帝带走的人也是他。

在庸俗的人眼里，死亡是最可怕的一件事情，可在余华的眼里，的痛苦不是拿走这个人的生命，而是折磨他，让他在无尽的悔恨、无尽的悲伤中苟且地活着。在《活着》这一本小说中，余华就这样给福贵安排一场悲剧接着一场的悲剧，他要让这个不珍惜生活的人被生活蹂躏到连哭都难。他要福贵看着一幕幕亲人死亡的惨象，他要让福贵明白在现实面前他

是多么无能无力，他要让福贵连在睡觉时都被这样的噩梦惊醒。在小说的结局，余华还安排了一个更加残忍的剧情，他连福贵生活中的希望也给剥夺了。苦根是福贵在这世上最后的亲人，是福贵对未来的一种期盼，但作者却滑稽地安排了他的死亡。苦根，他是纯洁的，似乎和这个世界无怨无仇，可最后被安排撑死了。余华彻彻底底地毁掉了这个叫福贵的人，对他的可怜是让他继续苟且活着。到最后的最后，福贵仅剩下年老的自己和一头老牛。

除了余华的《活着》，还有很多类似的作品，那些作者都在用手中的笔写下生活的可怕、战争岁月的艰难。在看《活着》这本小说和电影时，我感到很压抑。我想任何一个人在看着一幕幕死亡场景时，都会觉得心在一点点被撕扯，都会感到有一种侵入五脏六腑的寒冷，甚至会害怕自己也成为了现实版的福贵吧！福贵的悲剧并不是特殊的，在看了巴金的《寒夜》之后我便更是这样觉得，巴金以一家四口的在战火纷飞的破裂来反映主题，给人的感觉很亲近，表现得也很自然。汪文宣和曾树生相遇在寒夜的薄雾中，他们的离别、各自的结局也在这样一个寒夜。汪文宣和曾树生曾经对生活充满着期待，他们的理想是办一所学校，可以在教堂里把自己的知识传递给一个个渴望学习的青年，可在战争年代这样的生活就是妄想，那黑暗的时代嫉妒他们身上的光，所以它便露出獠牙嚼碎了这样的梦想，而《活着》也是这样在把幸福毁灭给我们看。

余华是成功的！他笔下的福贵生动了演绎了一场生命的悲歌，现实摧毁人性的好戏。同时他也惊醒了一些把活着视为习惯的人，他提醒着一代又一代的年轻人要倔强地、有意义地活下去。

人生读后感悟篇八

这本书看完了，这确实是一本不需要书签的书，对于想养成读书习惯的人来说，十分推荐这本书，读起来很流畅。

一本书一共有五篇自序，这还是第一次见。在日本自序中，余华谈到了时间创造了一切，创造了生离死别，创造了酸甜苦辣，并引用了贺知章的一首诗：

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未改鬓毛衰。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

对于某些事情的认识，确实只有亲身经历过才懂。就像对于读完上面这首诗的感受，初中和现在相差深远。而现在当我读完《活着》的这本书时，感触并不是很深，并没有觉得这本书写的有多么好，这可能就是我们这一代人对于上一两代人所遭受的苦难没有切身体会的原因吧。

读完之后大概有以下几点感触：富贵最大的幸运就是取了家珍这么好的妻子，这一点甚至改变了自己之前的择偶观;凤霞因为生病变成哑巴真的是太可惜了，但是她第一次就相亲成功我感觉还是比较意外的;有庆一定是一个超级可爱的孩子，如果当时能给他一只狗狗陪他玩，简直就是天堂般的生活了，毕竟绵羊和人类的互动还是很少的，感触最深的就是富贵夸他跑步得第一名的时候，仅有的一次表扬，内心真得比有庆本人还要激动，这可能和自己的生活经历有关系吧;凤霞因为难产而去世，二喜因为工地事故而去世，苦根因为吃豆子而去世，这样类似的事情回老家时也听长辈提起过，那个年代这样的事情确实。

只有回老家时，才能听到长辈讲述他们年轻时的苦难，表情状态大都相似，脸上的皱纹快乐的游动着，和富贵一样，精彩的讲述着自己。

人生读后感悟篇九

看到有一本《活着》，就囫囵吞枣的读了一遍，刚看完，很压抑，然后，很久，才释然。。。

主人公福贵，从一个有钱的爱赌爱嫖的二流子，到孤苦伶仃的一个人，经历了破落、贫穷、战争，一步一步，失去了儿子、女儿、妻子、女婿、外孙，只有一头很老的牛陪伴余生。。。

在悲剧的人生中，他学会了珍惜，珍惜自己的妻子，妻子做的一双鞋，最饿时老丈人省下的一小袋米，学会了宽恕，宽恕间接害死了自己儿子的战友。。。独自一人活着。。。

这本书不同于张爱玲的《小艾》，小艾经历了一系列悲惨的遭遇，最后的结局还是给人一些希望的，看完以后，积聚的压抑在结尾处有一些释放，而《活着》看完很沉重，感觉呼吸困难，看着生命之手一次又一次给予希望，又一次一次的剥夺一个人身上的珍宝，却无力反抗。。。

也许只有懂得了爱，懂得了你所拥有的珍宝，在失去时，你才有勇气去面对一个人的寂寥。。。

毕竟，回忆是一个人的历史缩影。

人生读后感悟篇十

生命是个永恒的话题，人们不断讨论生的意义，而作家余华直接以《活着》为题，以中国特有的年代，特有的人的方式来展示他心中的话。

与书名《活着》的深沉不同，书一开始描写一个旧社会的地主家的儿子福贵，他嗜赌成性，游手好闲，甚至带着妓女去当众羞辱大人。“这样的人死了也罢了吧，他的生命有什么意义呢”，我心中暗想。不出所料，他很快输光了家里所有的财产，在父亲临终的话下，他开始重新做人，而悲剧从此在他的生活里渐次上演。

他进城为母亲买药被国民党了抓了壮丁，在战场上失去了难

得的朋友。几经辗转回到家，母亲已死，妻子含辛茹苦养大孩子，可女儿却是哑巴。接着妻子病倒，女儿含泪送人，唯一指望的儿子因给人输血失血而死，女儿在生孩子时死了，女婿又在工地事故中丧生，最后的亲人苦根竟因吃豆子撑死……如果说世上真有因果报应的话，那么福贵一定是最好的体现。

面对无数次的“天崩地裂”，福贵的反应却令人惊叹。他并非拥有处变不惊的能力，而是有着超脱凡人的韧性。倾家荡产，他还有老婆孩子和一小片田地;被抓壮丁，他心里坚定着回家的念头;妻儿死去他还有哑女儿和孝顺女婿;他俩死了还有未谙人事的孙子等他抚养;最后连孙子都离开了他，他就放十块钱在枕头下让人替他收尸，终日以黄牛为伴!从令人憎恨的纨绔子弟，到让人泪流的悲惨农民再到受读者心生敬畏的老者，作者笔下的福贵用自己从旧社会开始，历经大跃进、自然灾害的一生展示了人的生命的韧劲究竟多大。

有作家这样评论道“福贵身上是中国近代所有苦难的集合”。我认为他是亦是面对苦难时我们的好榜样，可以称其为生命的不倒翁。任凭残酷生活的拳打脚踢，他总能找到活着的重心，让自己摆回最合适的位置，就算命运残酷的像一把铁锤，将他最后一点的盼望也砸得粉碎，他也要捧起一抔土将它小心埋好，让自己死后的骨灰能与之相伴。

余华以《活着》为题，却专注描写一个小人物的故事，演奏的是壮丽生命诗篇，却以琵琶轻轻弹唱，激起的是深沉的生命鼓点，却像哄孩子一样温柔拍打。正是这样以平淡的口吻诉说着一个平凡人的平凡故事，给人以最朴实、最厚重的生命力量。

活着，在苦难中静静绽放。

人生读后感悟篇十一

“活着就是要修练自己的灵魂，在死去的一刹那能够无怨无悔，能够为社会有所贡献”稻盛和夫所讲的道理，简单明白。但就是这些简单的道理，在作者的人生道路上发挥出了巨大的作用。

稻盛和夫认为，成功的人生应该是：本着不违反人类基本普世伦理、利他主义的简单原则，以像对待恋人般对待工作，有着强烈到遍布全身的渴望，凡事高标准、严要求，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大胆思考，小心准备，不轻言放弃，以百分百的认真身体力行，凭着一股傻劲儿去迎接困难和挑战，珍惜和把握每一个现在，持续地积累蓄势，最终化腐朽为神奇，化平凡为非凡。

简单，也是我信奉的处事原则。从小接受的家庭教育，“不给别人带来麻烦”成为我的基本人生准则。这个准则对我的影响，可以说利弊参半。

“不给别人带来麻烦”，让我时时处处考虑他人感受，能够设身处地为他人考虑，换位思考，不给他人带来相处上的不适。但同是这一点，也让我常常做事思前想后，因为太多的顾虑而错失良机甚至止步不前。现在想来，其实我仍没有做到“简单”。

为他人着想是应该提倡的，“予人玫瑰，手有余香”，也符合和谐的本质;但事事瞻前顾后，考虑太多，就背离了简单的本质。其实，本着遵规守法、利他利己、和谐共赢的原则，每天踏踏实实去努力，每天把自己分内的事情做好，每天比前一天前进一点点，日积跬步，终致千里。

相信我们每一个人都不缺乏努力拼搏、奋斗的精神，但又有多少人能够做到坚持呢?坚持，是这个世界上最简单的事情，同时也是这个世界上最困难的事情。

就拿每天坚持跑步这件事情来说，说它简单是因为你只要穿好运动服出去就可以了，没有人会阻止你;说它困难是因为真的很难做到每天如此，几十年如一日，世界上绝大多数人都做不到。

成功是很简单的，而简单却是不容易坚持的，不容易做到的。稻盛和夫如此推崇简单，因为简单里面，孕育着成功。

人生读后感悟篇十二

大概五六年前，第一次读《活着》，是在沈阳出差，边吃饭边读书，我一下子走进了主人公富贵的世界，跟随他经历一个个亲人离去，看一会儿便仰头望望星空，让思绪任意的流淌，一种无言的沉重压的我无法释怀，一杯酒下去，接着感伤无限。

这次阅读后的平静是我没有预料到的，“是我的内心麻木了吗?没有。”我回答自己。现在的我已经走过了通过富贵的悲惨来彰显自己幸福生活的阶段。如果第一次阅读我写读后感，一定声情并茂，情感满腔，对富贵的遭遇给予最大的同情，对富贵在所有亲人离去后的淡然给予最大的肯定和敬仰，并感同身受。这也是大部分读者的情感。

富贵的人生没有波澜壮阔，如果用笔调去描绘，它一定是黑白的，任何其他颜色都无法添加进去，如果是一碗汤，它一定是苦的，余华吝啬地加一点滋味进去，也是为了发酵过后有更多涩的味道。

富贵的经历是那一代底层人民共同的回忆，经历解放战争，大跃进，，那是一段怎样的历史啊，作为底层人民的富贵，在历史的大潮中随波逐流，哪有资格和能力来改变自己的命运，除了承受，忍受，无奈的面对还能做什么。所以我不会去赞扬富贵失去所有亲人后的淡然，我只是哀伤那一段苦难的历史。

《活着》无疑是一部深邃的作品，它告诉我们，人对苦难的承受力是无限的，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在我们没有经历更多的苦难之前，无论感觉自己有多么深刻，也是没有资格讨论如此一个广大而沉重的话题，在真正的苦难来临时，一切都会烟消云散，我们要做的，除了无法逃避地面对，哪怕有一丝的坦然自若，便无愧此生了。

人生读后感悟篇十三

“人的幸福要等到最后，在他生前和葬礼前，无人有权说他幸福”--出自余华的短篇小说《活着》的自序。我很喜爱这本书，正因每当读这本书时，我就会觉得自己所面临的一切困难其实都不算什么，人总是这样，如果他没有体会到真正的痛苦，他会天真的以为他所面临的是天大的困难，因此便忧郁困惑，一筹莫展。读了这本书便给了我莫大的勇气去追求我想要的幸福。

“幸福是什么?”这是一个人从生到死都在追求的东西，也是一个人人生价值的所在，但往往还是有很多人找不到他们想要的幸福。而我就以读了《活着》这本书后的感悟来浅谈我对“幸福”的一些看法吧!

活着，是为了什么而活?还是单纯的为了活着而活着?活着，是大自然赋予我们最基本的潜质，简单的两个字却充满了对生命的渴望和对幸福的追求，但往往现实却给了我们太多的苦难、无聊和平庸。而我们只能一点一点的去忍受，去担负起生命赋予我们的职责，在经过一次又一次地披荆斩棘后才寻找到了属于自己的那朵幸福之花。正正因得来不易，因此才更加渴望和珍惜。

主人公叫“福贵”，一个在现代人看来略显俗气的名字，但是却代表了那个年代天下父母亲对子女的殷切期望。但什么

是福?什么是贵?也许他们并不知晓，他们既单纯得可爱，也愚昧到可悲。于是一个个杯具就此诞生，出生在富贵家庭的福贵并没有那么像父母所期望的那样富贵，他的人生还是发生了戏剧性的转变，到最后才知道好好地活着才是老百姓真正的福贵。想来也是警醒我们每个人：这天你所拥有的如果不发奋抓紧，明天也许就不是你的了。要珍惜眼前，活在当下。

福贵的一生可谓当时底层社会的一个缩影，劳苦大众对于生活的磨难只有坚忍，而没有力量去改变他。赌光家财，气死老父，他的人生从平坦大道走向了死胡同，但最可贵的是他乘着自己年轻气盛，以狂妄不羁的性格得到了他这一生中最爱的女生—家珍。他的幸福大门为家珍而开，也从未关过。

宽容、善良是开启幸福之门的钥匙。福贵的儿子有庆是为了救他战友春生的老婆才不幸死去的，一开始家珍不肯原谅春生，但大家经历了提心吊胆的后，命运悲苦的他们还是重归于好，因此遭遇不幸却依然懂得宽容的福贵仍然是幸福的，他用宽容和忘却来清除痛苦，让内心有更多的空间来容纳幸福。

也许我们所看到的，福贵的一生除了苦难还是苦难，但我坚信任何人都会被他这种坚强所打动，从而来坚强地应对自己的人生。也许福贵的一生窄如手掌，但也许能宽若天地。

幸福只是内心对生命流转的一种感受和领悟，而这种感觉不在于它的长短，但只要我们感受到了它的存在，珍惜它的存在就已经获得了幸福。

在贫苦的边缘，幸福仍然能够光顾，在光鲜的背后，幸福也许仍然味同嚼蜡。是否幸福，不在于你所处的环境，而在于你所营造的心境，是否幸福，不在于你拥有了什么，而是在于你内心感觉到了什么。做事遵循于本心，幸福就能够很简单，幸福的内心才是成就我们幸福人生的主体。

用心追求幸福是没有错的，但我们在匆忙赶路的时候，却忘记了祝福。此刻的我们似乎都处于这样一种状态：一向在忙，一向在往前赶，以为拼命赶路的我们会在某个终点获得幸福。于是在这种不能停止的追求当中，我们深感疲惫，却一向不曾追到我们希冀中的幸福。生命本就是一个过程，如果我们只是匆匆忙忙、平平庸庸的追求幸福，然而却忘却了生命中的点点滴滴，那么我们是否幸福，都早已没有了感觉。因此当你不停向前奔跑的时候，适当慢下来，欣赏沿途的景和人，也许你会收获不一样的东西。

生活中不缺少美，只是缺少发现美的眼睛;同样生活中也不缺少幸福，只是缺少感知幸福的心灵。就让我们放飞心灵，感悟幸福吧!

人生读后感悟篇十四

在忙碌的工作中抽出时间，终于把《活着》这本书看完了。刚开始，我以为是余华自己用第一人称的方式进入主题，讲述活着的义意。心里怀疑这本书的可看性。带着复杂的心情，我随着余华走入这本书。

余华在此书中讲述了，地主少爷---福贵嗜赌成性，终于赌光家业，变成了一贫如洗的人。父亲一气之下去世了。妻离子散，整个家都衰败了。为了生活，福贵开始了艰难的起步，为生活而努力。

两年后，妻子带着年幼的儿子回来了。我为文中的福贵高兴，我以为，他的命运会好转了。没想到，命运如此艰难，岁月不饶人，母亲也由于年老，一病不起。为了生病的母亲，福贵前去城里求医，没想到半路上被国民党抓了壮丁，等他好不容易终于回到了家，女儿已经因为生病而成了一个永远也无法开口再讲话的人，母亲也因病在两年前去世了。

然面这些灾难还只是开头，我为文中的主角们抓了一把汗。

心情也随着书的情节动荡起伏。福贵，命运真是不福也不贵啊。一次又一次战乱和动荡，这个家庭在生死线上苦苦挣扎。新中国成立，在大跃进运动中，福贵的妻子家珍得了软骨病，生活举步为艰。当饥饿来临时，邻居们为争抢剩余的发了霉的红薯大打出手，福贵的儿子有庆，为救县长的老婆产后大出血，踊跃献血，忙乱中被抽多了血，献出了年幼纯真的生命。然而，真正的悲剧从此才开始渐次上演，每看几页，都有我眼泪湿润的感觉，坏运气总是降临到福贵的头上，在小说的最后，悲剧和失败越来越多，眼泪和痛哭几乎成了家常便饭。

随着女儿凤霞的出嫁，孕育，我以为他们从此可以结束悲惨的命运了。但接下来，我不禁有点责怪余华，为什么要把人家写得这么悲惨。

女儿因生产而死，妻子也跟着病死了。女婿二喜做工时被板车压死了，外孙子吃豆子吃多了也死了。死亡一个个的接着来，最后，只留下了福贵。最后，福贵老了，故事也就结束了。但年老的福贵依然乐观豁达地面对人生。到风烛残年之时，依然牵着一头老牛做伴过日子。

书的最后似乎没有忘记又留下的讲述者自己在慢慢降临下来的夜幕中说的一句令人回味的话，“我知道黄昏正在转瞬即逝，黑夜从天而降了。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着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着她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来临。”

活着在一般理解上是一个过程，但是，活着本质上其实是一种静止的状态。我猜测着，余华想不是想告诉读者：生命中其实是没有幸福或者不幸的，生命只是活着，静静地活着，有一丝孤零零的意味。

人只要活着，就有希望。人只要活着就是一种胜利。没有比活着更好的事，也没有比活着更难的事!生不可选，死不该选，

惟有硬着头皮活着!

这本书好像一面镜子，可以照出社会的疏漏，同样也可以照出我们自己身上的缺点。从这方面讲，它也很有教化的意义。强烈推荐这本书，我认为此书适合再读。

人生读后感悟篇十五

“这辈子想起来就这样过来了，过得平平常常，我爹指望我光宗耀祖他算是看错人了，我啊就这样的命。年轻的时候靠祖上留下的钱风光了一阵子到头来命都差点丢了。做人还是平常点好，争这个争那个，争来争去赔了自己的命。像我这样说起来是越混越没出息可寿命长，我认识的人一个挨着一个死去我还活着。”

——余华《活着》

《活着》是一篇读来让人感到沉重的小说，那种翻开书页的不忍，那种合上书本后的隐隐不快，我很想知道一个人需要怎样的信念和意志力，才能支撑他在遭遇到一连串的打击后还能顽强的活下去。家道中落的悲哀，失去双亲的痛楚，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打击，终于的落单与那头老牛，孤苦伶仃的日子里，回首曾经，他需要多大的勇气。“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福贵是生者的赞誉或是悲哀，之于他我更多的是同情却又不得不为他的淡然而心生丝丝敬意——他用平静的面容掩饰着他内心的波涛汹涌。他用他的一生告诉我：平淡是福，活着真好。

是呀活着真好，更何况是活在幸福当中。一直以来我都是个平凡的女孩，平凡的家世，平凡的样貌，平凡的日子波澜不惊，也曾幻想过不平凡，也曾希望自己的日子能过的轰轰烈烈，然而父母告诉我，平凡点好，平凡了就会淡然，就会宠辱不惊学会独立学会坚强;老师说平凡好，平凡了就能一心一意的读书，平凡了才能在一派浮躁中沉淀、成长;朋友亦说，

平凡好平凡了就能每天都开心得没心没肺。平凡好吗?我对着镜子问那满镜的平凡，镜子里的朦胧玻璃后的水银说，平凡好，平凡自己成就了别人是一种幸福。

于是某天，在那窄窄的阁楼，我在散发微微霉气的书架上寻觅的时候，那本薄薄的小书兀自闯入我的镜片，泛黄的书页，向我倾诉着它的不简单，那个叫做余华的人，用一种近乎冰冷的笔调娓娓叙说一些其实正常却也不正常的故事，福贵于是闯进了我的生活，情绪在那娓娓叙说的过程中起了涟漪，《活着》就是这样，用一种渗透的表现手法完成的一次对生命意义的哲学追问。纵使余华不是一个擅于煽情的作家，然而与平常之处的发掘，那漫不经心的笔触却直击读者的心灵。

人之处总是单纯得像杯白开水，那时候的自己不知道什么是平凡什么是轰烈，那时的自己做任何事情都没有强烈的目的，也许是一时的好奇也许是一时的氛围让自己有了瞬时的冲动。于是，那个时候的自己总与“半途而废”相伴，也总会为了搭几块积木而拒绝吃饭——这一切，全看兴趣的大小。在现在看来小时候的行为是那么的脆弱，因为背后支撑这一行为的唯有兴趣，全没有什么“崇高的信仰”抑或“理想”。然而那个时候的自己也从不会迷茫不会对自己的生命感慨万千，于是，那时的生命也是最有韧性的——活着，仅仅是为了活着。

很多时候，远离亲人远离朋友的日子里，感觉幸福一下子远行，孤独与寂寞，伤心与难过，许许多多的想法在夜深人静的时候袭来，有过快乐的忧伤，也有忧伤的绝望，扬起的嘴角，是那么的倔强，没有泪水没有过多的话语，只有心痛。一个人的坚强，那种超负荷的难捱只有自己才能体会。然而所有的悲观在遭遇到福贵时变得一文不值，所有的失落在遇上福贵时变成了有幸。我不是不快乐，而是还没有适应快乐。所以如果有幸我要自己承担安慰有时候捉襟见肘，自己不坚强也要打着坚强，还没有衣不蔽体食不果腹，我没有资格难过，我还可以把快乐写得源远流长。

好好享受每一天的点滴，好好活着，为了自己也为了关心自己的人，为了这更长更远的明天好好活着。